

113年10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並自113年10月23日生效。</p>	<p>為因應實務需要及增加各人事機構用人彈性，並兼顧職務歷練意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修正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之資格條件；增訂陞任直轄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主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3點）</p> <p>二、修正陞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職務之資格條件；修正陞任縣(市)議會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職務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4點）</p> <p>三、修正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之資格條件；修正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及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跨列薦任第九職等組長之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5點）</p> <p>四、修正人事行政工作之服務年資採計相關規範。（修正規定第9點）</p> <p>五、修正不受第3點至第5點及第10點規定限制職務或情形。（修正規定第11點）</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10月2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833號函</p>	<p>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民國113年10月30日中市人企字第1130008440號函</p>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規定解釋令。</p>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及第2項所定上級機關（構），於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鄉、鎮、縣轄市公所最高負責人，應為其自治監督機關，即縣政府。</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1130022223號書函轉勞動部113年10月15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176號令</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0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305483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放寬機關因公務需要，得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p>	<p>一、考量各機關進用之約用人員亦屬協助各機關業務推動之一環，為利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各機關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及約用人力運用情形，本於權責審慎指派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至約用人員赴國外出差旅費報支部分，轉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9月4日主預督字第1130102596號書函以，渠等人員雖非屬「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範對象，倘確因機關業務實需赴國外出差，考量其係因公奉派出國，其出差旅費之報支，似可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90018265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p> <p>三、依據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本府各機關基於實際業務需求及用人彈性，得審酌個案業務需要，並於符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第10、14點規範情形下，本權責審慎指派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管理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業務助理」及「行政助理」赴國外出差處理公務。</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30020674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0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30697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行政院修正「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並自113年10月4日生效。</p>	<p>本次修正重點：</p> <p>一、適用對象增訂「行政法人法第21條第1項所定繼續任用人員」；為期明確，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增訂「具公務人員身份之」等文字；現行所定辦理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並增列行政院所屬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規定第2點）</p> <p>二、考量現行規定第4點服務成績之規定亦屬積極資格條件，爰移列第3點併予規範。（修正規定第3、4點）</p> <p>三、增修不得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之消極資格條件：（修正規定第4點）</p> <p>（一）修正第1款：將現行規定受刑事處分不得參加選拔，修正為受刑事有罪判決即不得參加選拔，無待判決確定；另增訂彈劾、糾舉項目。</p> <p>（二）增訂第2款：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尚未結案或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三）增訂第3款：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或第4項規定之情形，經依該條例受處罰。</p> <p>（四）增訂第4款：其他違法、不當行為，致損害政府信譽，情節重大。</p>	<p>行政院民國113年10月4日 院授人培字第1133026964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 年10月9日府授人考 字第1130287320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四、增訂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後始發現獲選前有不符修正規定第3點積極資格要件規定或具修正規定第4點消極資格情形者，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已領受之獎座、證書、獎金及公假補助費之規定；為求審慎，增訂主管關報請行政院撤銷資格前，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修正規定第9點）</p> <p>五、增訂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後，如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諭知緩刑或易科罰金、受褫奪公權宣告、受免除職務、撤職、剝奪退休（職、養）金、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等重大違失情事時，應廢止其資格，並追繳獎座及證書之規定。（修正規定第10點）</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更新「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p>	<p>配合行政院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更新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規範問答集，並同步置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給與福利處/待遇加給（獎金費用）及業務 Q&A 專區下，未來如有新增修正，人事總處將配合增修，不再另行函知。</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10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2079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0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303601號函</p>	